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陳珮瑜

電話：03-5427974
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148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，申請期間自108年10月11日至10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件（附件2）需由學校初審合格，彙整造冊（附件3）後函送本府核辦，如有未符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- 四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。若為高中職學制，請務必附上班排名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- 五、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- 六、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。
- 七、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本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載-特前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/>）。



八、大專院校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教育部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